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 大 現 代 農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
採 納 公 司 中 文 名 稱
及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現有計劃	6
新計劃	6
條件	7
新計劃之現況	7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8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8
股東特別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就參與者而言，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公司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公進行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控制」	指	任何人士藉： (i) 持有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投票權；或 (ii) 擁有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組成之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或 (iii) 按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公司細則、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因而可按照其意願處理有關法人團體之事務；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藉： (i) 持有股份賦予其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該等其他數額)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予以修訂)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ii) 擁有董事會之大多數控制權，或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規章文件所賦予之權力， 因而可按照其意願處理有關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為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之附錄；

釋 義

「參與者」	指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下列人士（「 A類參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b) 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或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 B類參與者 」）；或
		(iii)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下列人士（「 C類參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人，(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c) 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製作商或版權持有人，(d) 接受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版權受讓人或分銷商，或(e) 任何業主或租戶； 且就新計劃而言，包括由上述任何類別之一位或以上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營業時間結束前之日屆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浩(主席)

葉志明

趙娜麗

李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林順權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緒言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i)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ii)採納公司中文名稱；及(iii)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修訂之決議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對上市規則第17章(股本證券一股份計劃)作出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等修訂，該等購股權並不符合監管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而且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遵照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採納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緊隨採納新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現有計劃，計劃終止後將無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獲進一步授出。

新計劃

建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新計劃旨在為讓董事會向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現時或日後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及獎勵。董事會認為不時由董事會挑選參與者，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是符合現代管理方式及商業慣例的。

新計劃之條款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所授之購股權有否附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要求在行使前，參與者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每股應付之行使價格。待新計劃生效後，董事會將根據新計劃行使其獲賦予之權力，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計劃之目標。

根據新計劃，待發生下文「條件」一段所述之事件後，董事會將獲授權向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可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獲配發及發行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計劃，以及下文「條件」一節(b)段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現有計劃將予以終止，而新計劃將同時開始運作。

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重要變數，計算價值之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若干重要變數仍未能落實，任何按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計算價值均屬推測及假設，並無意義及會引致誤導股東。鑑於股份價格於新計劃之十年壽命內或會波動，故此實難以確定股份行使價之準確性。因此，董事會相信，不宜對新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價值。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已宣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於採納新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920,000,000股。待新計劃生效後，假設再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19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新計劃之副本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該日)，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條件

新計劃將於為期十年內有效，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第十週年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惟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批准新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因行使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

新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批准新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因行使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海外公司名稱發出對外通函第2001/1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起，儘管公司中文名稱並不會出現於該海外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發出之該海外公司註冊成立證書，然而有意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公司中文名稱之海外公司亦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有關登記公司中文名稱之申請。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用公司中文名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貿易名稱，並建立了有關農產品及畜牧業務之商譽。

現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正式採納「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將之登記為本公司於香港之中文名稱。建議採納及登記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註有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股票仍為現有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故此，於完成建議採納及登記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發行新股票以交換現有股票。本公司將於採納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就此而再作公佈。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由於上市規則已作出若干修訂，允許上市發行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本身之規章文件允許，並且在已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意願之情況下，利用電子方式及分別以英文或中文將公司通訊(包括派發財務報表概要)寄發或提供予其股東。

為使公司組織章程配合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允許利用電子方式及分別以英文或中文分派公司通訊(包括派發財務報表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通過批准(i)採納公司中文名稱及(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須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董事會函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交回。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翌日於報章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可向適合之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從而提高其生產力及提升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潛力，故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採納公司中文名稱及公司組織章程之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是將購股權授予經董事會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參與者之釋義

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下列人士：
 - (a)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或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或
- (iii)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下列人士：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人，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製作商或版權持有人，
 - (d) 接受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版權受讓人或分銷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

且就新計劃而言，包括由上述任何類別之一位或以上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

3. 可參與人士及其資格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任何參與者符合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可以按新計劃條款下第4段所述之價格計算方式認購其所決定股份數目。

4. 股份之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倘參與者接納有關購股權，則視該日為授出日期，授出日亦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之收市價；及
- (ii) 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如有需要，或會根據新計劃相關條款有所調整），但購股權價格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5.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之日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6. 股份數目上限

(A) 在下文(B)、(C)及(D)分段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已宣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註銷（非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亦將計入計劃授權上限內。

- (B)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但經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新計劃授權上限內：(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 (C) 在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但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事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會導致超過限額，則可能不會根據新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7. 每股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受第8段所規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先經予股東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議案投票。

8.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額外批授股權一事，須遵照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獲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9.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至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但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則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會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所規定者外，概無一般規定購股權必須於其可行使前持有之最少期間。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提出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符合新計劃所規定之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地位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這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以按比例供股之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惟該持有人未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之股息，股份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直至購股權持有人完成登記成為購股權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參與者個人所擁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3. 屬A類參與者之行使權利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屬A類參與者之承授人：

- (i) 因患病、受傷、殘障或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本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該人士於授出購股權時由於受聘、僱用或調職至該公司而成為A類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可於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因根據僱用或服務合約條款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可於退休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下於年滿六十歲當日(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後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因自願辭職、被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於屆滿時立即連任者除外)，或因裁員以外原因根據僱用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遭有關公司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當日失效；或
- (v) 因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當日起自動失效；或
- (vi) 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可於3個月內行使任何尚可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除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另有限制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14. 屬B類參與者之行使權利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因屬B類參與者承授人：

- (i) 因不再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而不再為B類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當日起失效；或
- (ii) 因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該人士於獲授購股權時由於持有該公司證券而成為B類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B類參與者，則可於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因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該人士於獲授購股權時由於持有該公司證券而成為B類參與者）不再為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再為B類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當日起失效；或
- (iv) 倘承授人（如屬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v) 因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頒佈法庭命令、通過決議案、失職、判罪或達成有關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自動失效，

惟除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另有限制，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15. 屬C類參與者之行使權利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因屬C類參與者之承授人：

- (i) 違反該名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關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間所訂立之合約(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或
- (ii) 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

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文第(i)項所述董事會作出決定當日，或頒佈法令、通過決議案、失職、判罪、達成有關安排或出現上文第(ii)項所述有關情況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iii) (如屬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除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另有限制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16. 承授人為任何參與者所控制之公司之行使權利

就向由A類參與者或B類參與者或C類參與者(「該名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參與者之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 (i) 第13、14或15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授予該名人士；及
- (ii) 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受該名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除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另有限制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17.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指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如未能達到該持續合格準則，將賦予本公司權力註銷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於承授人無法達到該持續合格準則時，董事會行使權力註銷購股權當天，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18.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獲（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則除上文第9段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收購者取得有關控制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有關購股權當時應會因任何限制而不可行使）。謹此指出，並非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全面收購前之條款將繼續有效，並受到原有之限制之規限。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而會上將建議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將隨即向各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有關購股權當時應會因任何限制而不可行使）。倘該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20. 和解協議及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律，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當日，同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大會之通知，而各承授人（如獲許可，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即時至由該日起計至兩個曆月後或開

曼群島最高法院批准該項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批准該項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後，方可有效行使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9段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內容當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
- (iii) 上文第13、14、15、16或17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及
- (iv) 上文第19或20段所述任何有間期間屆滿當日。

22.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經註銷後，董事會僅可根據新計劃按可授出之授權上限(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23.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作出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每份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或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除將溢利或儲備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之情況外，董事會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該目的而被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書面聲明，證實該等建議作出之調整乃公平合理)，惟(在對各項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所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情況下)無論如何承授人所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之水平相同，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24.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而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提早終止新計劃，否則將於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5. 修訂新計劃

- (A)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權，按其認為適宜情況下，豁免或修訂該等規則，惟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修訂不可更改參與者之釋義，或對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修改。
- (B) 對新計劃任何條款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C) 倘因修訂新計劃之條款而導致董事會之職能有所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新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所作出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6. 終止新計劃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新計劃及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在終止後其規定在各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

27.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1)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批准新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予以發行。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批准及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履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計劃，根據計劃將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規定作出；
 - (3)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或於股份可上市之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按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於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僅供識別

- (4) 於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有關計劃；

及於大會結束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惟該項終止不影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可於香港註冊後，採納「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

3.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於緊接細則第2條「該等細則」前加入下列釋義：

「地址」具有一般之意義，亦包括任何根據該等細則用作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地址或網站；」

- (B) 於細則第2條刪去「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公司」或「本公司」指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譯名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 (C) 於緊隨細則第2條中「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本公司之網站」指於本公司在尋求有關股東同意第167(a)(vi)條時已知會股東之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 (D) 於緊隨細則第2條「元／港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電子」指具可不時予以修訂之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 (E) 刪去細則第2條中「書面／印刷」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被詮釋作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相、打字及以各種可見之形式代表之文字或數字，而為免混淆，這包括傳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真訊息，及董事可引用絕對權就任何目的而決定之可見之形式而存取之電子記錄或通訊，以供日後參考之用，惟該絕對權需根據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F) 刪去現有之細則第124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24. 在一名董事之要求下，董事或公司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透過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地址可按該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郵地址，或會議形式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惟毋須向非身在香港之董事或其替任人發出會議通告。」

(G) 刪去現有之細則第14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41. 董事會可為任何參與者(下述人士)之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或(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作出或促使作出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公司共同，就本公司或前述之任何公司之利益，或權益及福利而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參與者之保險作出供款，也可為任何以慈善或仁愛為宗旨，以舉行任何種類之展覽或以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之目的機構進行認購股份或提供擔保。任何正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可參與為其利益而設立或保留之任何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決定。參與者包括受聘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於任何附屬公司，或於任何聯營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員工，以及正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受薪職務之人士。」

(H) 於現有細則第163條(b)段後加入下列(c)及(d)段：

「(c) 在組織章程允許及有適當遵守該等章程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按細則163(b)條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作同意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日前，以該等細則及法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以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發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惟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人士，倘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可要求本公司於接獲該通告後之合理時間內，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印刷本。」

「(d) 根據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本公司按細則163(b)所述人士之要求，以符合細則163(c)的財務報表撮要，在公司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 刊登第163(b)條所述之文件，即視作按細則163(b)及163(c)，符合本公司需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

(I) 刪去現有細則第167(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67. (a) 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 須以書面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i) 以專人送達；或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按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予該名股東；或
- (iii)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
- (iv) 傳真至該名人士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收通告及文件之傳真號碼；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事先需取得明確書面確認收通告之形式，以電郵傳送至該名人士地址為其發出通告及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並真誠地相信於有關合理時間內，將會使股東或證券持有人正式接獲通告或文件；或
- (vi) 如已從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接獲一項書面通知，確認該名人士有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上載通告或文件，公司可以以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按細則第167(a)條將通告及文件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並向本公司之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通告」）。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如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參考股東名冊上不少於15日前之股東資料送達或交付。股東名冊其後出現之變動，不會使該等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失效。為免混淆，僅可由以上文(i)或(ii)所載之方式向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以證明證券所有權之任何文件（包括股票）。

(J) 於緊隨細則第167(b)條後加入下列新第167(c)條：

「(c) 按規定須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寄予本公司或該名高級人員。」

(K) 刪去現有細則第168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68. 股東有權獲按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收取通告。凡並無向本公司作出正面書面之明示，表示將收取或以以細則第167(iv)、(v)或(vi)條之其他方式其查閱之通告及文件。如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就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作其登記地址。凡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須被視作已接獲已於過戶處張貼為期24小時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須被視作該名股東於首次張貼該等通告時之翌日接獲，惟在不違反組織章程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細則第168條不得被詮釋作禁止本公司，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會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寄發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L) 刪去現有細則第169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包括(倘適用)以空郵寄發，則被視作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預付郵資及已寫上地址之信封寄出之翌日已送達或交付；為證明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已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之信封即足以證明，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已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寫上地址之信封或封套乃最終證據；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則被視作由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寄出，本公司先前已於傳送之日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接獲第167條(v)段所述之書面確認，惟於該書面確認傳送之時起計六個小時內向以郵件交付分系統作出該等傳送之人士退回交付通告或類似性質之通告則除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通告或文件，被視作由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69條先前已被視作向該名人士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之日翌日，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接獲第167(a)條(vi)段所述之書面確認；
- (iii) 倘以該等細則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被視作以親身送達或交付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被視作以有關寄發出、傳送或刊登時送達或交付；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送達或交付證書，乃最終證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作出，惟本公司須已從該名人士接獲書面確認，有意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視情況而定)接獲，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並須遵守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M) 刪去細則第17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72.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其死亡，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直至其他人士代該名股東登記為該等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該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送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將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